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政策风险

项目模式不排除未来几年内因宏观政策调控而叫停或拖长投资周期、变更投资模式的风险。

2. 行业风险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与项目的实际交通量直接挂钩，项目行业风险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因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交通量实际需求与预测之间出现差异而产生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设建投”）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控集团”）、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开源路桥”）、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西路桥”）、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东集团”）、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本次交设建投参与联合体投标及对外投资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交设建投业务，进一步加强交设建投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各投资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顾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亿元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4897076F

成立日期：2003年1月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谢洪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QU67XX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23-26层

法定代表人：黄学文

注册资本：1880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90416H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法定代表人：李有贵

注册资本：171653.3938万元人民币

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十股东及持股情况：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1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1%、凤台县永幸河灌取管理中心持股比例2.11%、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1.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8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9%、唐凯持股比例0.5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1%、叶灯阳持股比例0.44%。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88520X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512.61万元

股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4.705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2946%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8106 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5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石强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股东：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 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 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NNMJG93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甘敏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东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建设、运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经营过桥资金业务；参股地方银行、保险；筹措、管理、经营产业基金，对化工、环保、高科技产业、矿业、房地产、清洁能源和服务业等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经县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公司控股子公司交设建投拟与交控集团、建工集团、开源路桥、陕西路桥、安东集团、交工集团、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

项目地点：池州市东至县

项目概况：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线起于现状东至县 尧渡镇良田村G35济广高速良田枢纽西侧约2 km处，采用T型枢纽与济广高速衔接，路线自东北向西南与G236共廊道先后途径官港镇东、泥溪镇东、昭潭镇东，后跨越龙泉河，终点位于东至县龙泉镇西侧茶树良种场皖赣省界处顺接江西省规划鄱阳至都昌至南昌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53.320 km，计划建设工期3年，为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 km/h，路基宽度27 m。全线共设桥梁14142 m/52座（含主线分离立交），其中特大桥2596 m/2座，大桥10814 m/39座，中桥732 m/11座；互通立交4座；车行天桥2处；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1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80.98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1.52亿元，项目概况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80.98亿元，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估算总投资额的20%，约为16.196亿元，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

项目内容：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并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

回报机制：完全使用者付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庚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辛方：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项目资本金额度为16.196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100%，其中，交控集团出资比例为38.5%，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0%，开源路桥出资比例为15%，陕西路桥出资比例为15%，安东集团出资比例为5%，交设建投出资比例5%，交工集团出资比例为1%，交控建设出资比例为0.5%。

（三）支付条款

中标后，联合体成员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社会资本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期履约担保（保函）等。如本项目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投标相关费用计入后续项目管理费；如本项目未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投标相关费用应由联合体成员按各自股权比例相应承担。

（四）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 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 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合同文本。3. 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4. 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5. 负责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等。

联合体其它成员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 协助配合设立项目公司，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 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合同文本。3. 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4. 负责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5. 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6. 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协助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设建投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组成联合体投标及对外投资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交设建投业务，进一步加强交设建投综合竞争实力。如联合体中标，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设计总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设计总院及设计总院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鲁圣弟、卢元均、祝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工作，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姜晓玲女士简历附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山建投、黄山交投签订股东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为助推公司与黄山交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黄山徽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道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东合作备忘录》，明确徽道公司发展定位、组织机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分红机制等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姜晓玲女士简历：

姜晓玲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蚌埠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蚌埠市纪委监委驻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四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建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中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建中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郑建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郑建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郑建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贵州燃气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03.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